



卡还在 烤鸭店的鸭子却飞了

市民反映福州五四北泰禾京禄府烤鸭店已关门一个多月,商场工作人员确认老板失联;目前晋安区市场监管局已介入

■海都记者 唐明亮
见习记者 陈铃雪
黄晓玲 文/图

“吃了很久的一家店突然关门了,会员卡里还有钱,可现在花不出去了。”近日,福州市民肖女士通过“智慧海都”APP报料称,她曾在五四北泰禾广场5层的京禄府烤鸭店储值,可钱还未花完,这家店却关门了,至今已有一个多月。向商场工作人员了解后才得知,老板失联了。

消费者:烤鸭店关门 同名店卡不能用

肖女士告诉记者,福州五四北泰禾广场的京禄府烤鸭店是2019年开业的。因离家较近,她办了会员卡,并陆续充值。 “卡里还有104元没用完,上个月端午节前几天,本来想带父母去京禄府吃饭,可发现关门了。”肖女士说,6

月12日晚,她到了京禄府烤鸭店门口,发现门口挂了个牌子,写有“设备故障,暂停营业”字样。原本以为只是正常的停业休整,可没想到,这一停业就是一个多月。事后,她拨打商场服务台的电话才得知,该门店老板经营不善失联了。

肖女士说,此后她上网搜索得知,京禄府烤鸭店在仓山爱琴海购物公园还有一家分店,于是打电话询问会员卡是否可以通用,但被告知无法使用。 肖女士表示,和她遭遇一样的还有部分消费者,希望部门能够及时介入解决此事。



五四北泰禾广场的京禄府烤鸭店大门紧闭

商管:老板拖欠商场租金和员工工资

昨日上午,在五四北泰禾广场5楼,记者看到京禄府烤鸭店大门紧闭,一侧展板上还贴有“设备故障,暂停营业”的字条,店内昏暗,无工作人员在场。 五四北泰禾商管公司有关负责人王先生向记者证实了该店老板因经营不善闭店失联的消息。“不仅拖欠商场2个月的租金,听说其店内工作人员的工资

也被拖欠了3个月。”王先生说,此前该店老板提出提前撤店的想法,当时他明确告知,提前撤店需先补齐店内租金并退还会员卡余额等。不过谈完之后,在6月5日晚上,该店老板就在店门口挂上“设备故障,暂停营业”的通知,此后就再也未营业了。他们公司也一直在尝试联系该店老板,但电话没人接,甚至通过快递发出的传票也一一被退回。

此后,记者通过五四北泰禾商管公司有关负责人提供的电话,尝试联系店老板,但拨通电话后,一直无人接听。 而爱琴海京禄府烤鸭店的工作人员称,之前,五四北泰禾和爱琴海两家店的会员卡是可通用的,但自从2020年五四北泰禾店换老板后,两家店就独立经营了,会员卡也就不能通用了。

部门:已接到市民投诉 目前已介入处理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6月22日、25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新店市场管理所分别接到关于这起事件的投诉信息。之后,工作人员多次走访现场,但该店始终处于闭店状态。他们也一直在尝试联系该店经营负责人,但截至目前还未与其联系上。后续他们将对接五

四北泰禾商管公司,讨论后续事宜如何处理。 对此,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余雷律师介绍,会员卡充值属于常见的预付费储值卡消费模式。预付费,从法律角度来说,存款的消费者和店家形成了一种消费合同关系。店家停业后,对于会员卡中未使用的金额,有义务主动向消费者退款。店家若拒绝

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给予退款的,消费者有权索要并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余律师提醒消费者,“预付费”存在一定的风险,参与预付消费前要充分考察商家的诚信度、经营能力,考量清楚后再进行储值。同时,储值程度也要在自己的风险可控范围之内,避免造成较大的财产损失。

丈夫想离婚 全职太太索要家务补偿费

长乐法院按《民法典》调解,儿子由丈夫抚养,丈夫支付妻子55万家务劳动补偿费,双方婚后购买的两套房子均归妻子所有



■海都记者 陈晋



带孩子、买菜、烧饭、做卫生……21年来,妻子小清(化名)一直是一名全职太太,包揽了所有的家务活儿。不过,时间一长,家里难免出现矛盾。丈夫程园(化名)觉得小清没收入,又一直花自己的钱,小清又认为丈夫程园不关心她和孩子。争执之下,程园提出离婚,想要将孩子归自己抚养,由小清每月提供抚养费。但这样的诉求遭到福州长乐法院驳回。日前,法院按《民法典》调解,儿子由丈夫抚养,丈夫支付妻子55万家务劳动补偿费,双方婚后购买的两套房子均归妻子所有。



唐昊漫画

案例 丈夫有外遇想离婚 妻子要求所有财产归她

程园和小清于2000年登记结婚,同年7月,小清生下女儿程小文(化名);2006年5月生下儿子程真(化名)。2011年,夫妻俩在长乐购买了两套商品房。

双方婚后初期感情尚可,妻子主内,丈夫主外。由于丈夫程园平日工作忙,应酬多,小清作为一名

全职太太,将家里的事情打理得清清楚楚,且这一干就是21年。可谁知,程园背着小清在外和别的女人好上了。由于长时间不管家里,小清和程园的关系急转直下,双方争执不断。 今年4月,程园向长乐法院提出离婚,要求解除和妻子小清的婚姻关系,

并请求法院将儿子程真判给自己抚养,小清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直到程真年满18岁。同时,还请求将婚后的共有财产,即两套商品房和一辆轿车,以及双方共同债务共计55万元进行分割。 在得知丈夫程园提出离婚后,小清起初有些无法接受,想想这21年来自

己为家里付出的一切,而丈夫程园却如此对待自己,她失望至极,同意了丈夫的离婚要求,但要求程园每月支付生活费3000元。小清认为,丈夫在外有第三人,有过错,包括房子在内所有财产应归自己所有,还需支付自己这21年来的家务补偿款100万元。

调解 儿子由丈夫抚养 丈夫支付55万家务补偿费

家务干得多,离婚时能否“多劳多得”?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1088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养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方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长乐法院立案受理后,组织夫妻双方进行

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了如下协议,即儿子程真由程园抚养,相应的抚养费自行承担,但程真跟随小清生活,程园应从5月起每月支付小清3000元的生活补助费,直到程真年满20岁。同时,夫妻双方婚后购买的两套房子均归妻子所有,程园支付55万元的家务劳动补偿。上述协议若出现违约,程园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20万元。

说法 家务劳动补偿有法律保障

长乐法院法官表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激活”了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家务劳动的价值也在法律层面得到更为广泛的承认和尊重,从而使家务劳动补偿制度更具有操作性,更是从法律上保护了在家务劳动中承担全部或主要义务的女性权利。“当然,《民法典》第1088条关照的不仅仅是全职太太,也同时照顾家庭主妇。”长乐法院法官表示,《民法典》是对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给予了法律层面上的保障,也是为了对家庭付出劳动多的一方得到应有的救济。